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方協進
吳秀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方協進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7,212元，原告吳秀純請求被告應給付3,316,83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,794,048元（計算式：3,477,212+3,316,836=6,794,048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惠萍